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3,513,000元，而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5,702,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9,34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345,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51仙(二零零八年：港幣0.47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3,513	25,702	10,395	12,625
銷售成本		(2,667)	(3,743)	(1,284)	(1,923)
毛利		20,846	21,959	9,111	10,702
其他收益		352	453	176	405
分銷成本		(1,595)	(2,970)	(769)	(1,453)
行政開支		(7,118)	(5,623)	(4,007)	(3,175)
經營業務溢利		12,485	13,819	4,511	6,479
融資成本		(270)	(70)	(233)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2,215	13,749	4,278	6,444
所得稅	6	(1,211)	(4,092)	(534)	(2,016)
本期間溢利		11,004	9,657	3,744	4,42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1	1,122	10	1,9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225	10,779	3,754	6,35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41	6,345	4,193	2,443
少數股東權益		1,663	3,312	(449)	1,985
		11,004	9,657	3,744	4,4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04	7,467	4,199	4,372
少數股東權益		1,721	3,312	(445)	1,985
		11,225	10,779	3,754	6,357
股息	8	-	-	-	-
每股盈利	7				
—基本(仙)		0.51	0.47	0.21	0.17
—攤薄(仙)		0.50	不適用	0.2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1	15,436
可供出售投資		26,323	26,323
無形資產		226,901	156,360
總非流動資產		265,715	198,119
流動資產			
存貨		234	—
應收賬款	9	56,651	45,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5,401	38,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7	9,985
總流動資產		111,723	94,3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552	21,139
應付董事款項		231	446
應付稅項		3,838	2,896
總流動負債		39,621	24,481
流動資產淨值		72,102	69,88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37,817	268,0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220	2,933
總非流動負債		16,220	2,933
資產淨值		321,597	265,07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3,745	78,318
儲備		218,344	170,668
少數股東權益		322,089	248,986
		(492)	16,088
權益總額		321,597	265,0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 股票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	(45,724)	211,865	6,850	218,71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345	6,345	3,312	9,65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22	-	-	-	-	-	1,122	-	1,1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2	-	-	-	-	6,345	7,467	3,312	10,779
發行代價股份	1,148	14,470	-	-	-	-	-	-	-	15,618	-	15,618
發行紅股	13,053	(13,053)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450	45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8,318</u>	<u>181,041</u>	<u>6,015</u>	<u>3,436</u>	<u>443</u>	<u>3,736</u>	<u>1,340</u>	<u>-</u>	<u>(39,379)</u>	<u>234,950</u>	<u>10,612</u>	<u>245,56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8,318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25,661)	248,986	16,088	265,07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9,341	9,341	1,663	11,00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3	-	-	-	-	-	163	58	2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	-	-	-	-	9,341	9,504	1,721	11,225
發行代價股份	11,818	14,182	-	-	-	-	-	-	-	26,000	-	26,000
行使購股權	250	443	-	-	-	(163)	-	-	-	530	-	53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5,362	-	-	-	-	5,362	-	5,3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13,359	21,373	-	-	(3,775)	-	-	-	-	30,957	-	30,957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750	-	-	750	-	750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金額	-	-	-	-	-	-	-	-	-	-	(18,301)	(18,301)
削減股份溢價	-	(181,041)	139,111	-	-	-	-	-	41,930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3,745</u>	<u>35,998</u>	<u>145,126</u>	<u>3,379</u>	<u>2,030</u>	<u>5,845</u>	<u>2,090</u>	<u>(1,734)</u>	<u>25,610</u>	<u>322,089</u>	<u>(492)</u>	<u>321,5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785</u>	<u>(4,958)</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73	-
購買無形資產	(6,506)	-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金額	(7,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2,439)
出售附屬公司	-	450
已收利息	-	4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833)</u>	<u>(11,557)</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0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7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8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768)	(16,5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5</u>	<u>31,752</u>
	9,217	15,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0</u>	<u>1,12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437</u></u>	<u><u>16,35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437</u></u>	<u><u>16,359</u></u>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出具之發票淨值。

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故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經營單一業務分類，即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及其經營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	540	-	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2	1,822	1,070	911

6. 所得稅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無)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1,211	4,092	534	2,016
期內稅項支出	1,211	4,092	534	2,016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港幣4,193,000元及港幣9,34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純利約港幣2,443,000元及港幣6,345,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44,844,682股及1,826,945,74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441,519,490股及1,359,125,12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9,341,000</u>	<u>6,345,000</u>	<u>4,193,000</u>	<u>2,443,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6,945,740	1,359,125,123	2,044,844,682	1,441,519,490
假設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 股債券之調整	<u>35,789,288</u>	<u>-</u>	<u>43,708,288</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2,735,028</u>	<u>1,359,125,123</u>	<u>2,088,552,970</u>	<u>1,441,519,490</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50仙</u>	<u>不適用</u>	<u>0.20仙</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出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應收賬款

按服務提供日期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5,893	6,771
31至60天	6,123	4,868
61至90天	6,141	4,509
91至120天	7,002	5,431
120天以上	<u>31,492</u>	<u>24,328</u>
	<u>56,651</u>	<u>45,907</u>

1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承擔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一至五年之租賃期協商。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976	1,24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15
	<u>976</u>	<u>1,662</u>

11. 承擔

除上文附註10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3,713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維持穩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23,513,000元。期內，本集團之純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錄得約港幣11,004,000元及港幣9,34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27%，主要由於若干公司交易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運回顧

董事會已就開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網上支付平台業務採納循序漸進及注重實效的方法。於過往六至九個月，受益於本公司日本合作夥伴全力的技術支持，有關網上支付平台之定制已告完成。本集團對有關網上支付平台系統的硬件及軟件(包括與中國一家領先的商業銀行共同搭建的界面連接平台)已落實並全面進行測試。

期內，本集團於開發網上支付平台業務取得突飛猛進的進展。

本集團與中國其中一家主要電訊供應商最終達成共識，以將NFC網上支付平台技術整合入手機網絡。與此同時，鑑於當地政府的鼎力相助(與在香港的八達通支付模式相類似)，位於四川及遼寧省若干城市已獲電訊供應商及本集團共同選為支付系統運營的試點，由於本集團將提供其NFC網上支付平台服務。有關業務規模將延伸至其他入選省份／城市，並最終由覆蓋的省份擴散至全國範圍。

同時，本集團與一家領先的在線支付供應商的合作磋商取得突破性進展，該供應商已開發一個在線支付平台，並已於中國武漢設立超逾1,000家連網支付便利店。NFC網上支付平台將整合入該在線支付平台。

本集團亦正與若干於中國從事預付／借記卡業務的金融機構磋商合作事宜。本集團相信，其NFC網上支付平台技術將能夠提升有關業務系統，從而將有關業務的支付系統全面整合入本集團的NFC網上支付平台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具備優勢，能夠與中國電訊供應商開發其NFC網上支付平台業務。本集團正縱向物色儲如預付／借記卡發行商及付款託收公司等合適的下遊合作夥伴。透過有關縱向整合措施，本集團相信NFC網上支付平台業務將加速發展。

鑑於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平穩整合的構築及基礎，與被譽為中國NFC網上支付平台業務的先行者之一的上述NFC網上支付平台業務的開發，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於短期未來掌握無限商機。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77,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2,5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故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5%股本。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47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972,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292,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貢獻，本集團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向僱員發放年終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本公佈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附註1)	實益	67,694,087(L)	3.26%
許東昇	實益	900,000(L)	0.04%
袁勝軍	實益	26,012,000(L)	1.25%
陳炳權	實益	5,000,000(L)	0.24%

(L) 指好倉

附註：

- 1 許東棋先生擁有本公司65,074,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2,620,087股兌換股份之權益。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3,840,000 [#]	0.19%
	11,000,000 [^]	0.53%
許東棋	3,840,000 [#]	0.19%
	11,000,000 [^]	0.53%
袁勝軍	3,840,000 [#]	0.19%
	11,000,000 [^]	0.53%
陳顯榮	3,840,000 [#]	0.19%
	11,000,000 [^]	0.53%
陳炳權	13,200,000 [*]	0.64%
	2,160,000 [#]	0.10%
	8,000,000 [^]	0.39%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06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按該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行 使價格 港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	11,000,000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	13,2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2,160,000	-	-	-	2,16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3,000,000	-	-	(5,000,000)	8,000,000
許東昇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	11,000,000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	11,000,000
袁勝軍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	11,000,000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2,800,000	-	-	-	22,8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3,000,000	-	-	-	13,000,000
顧問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13,200,000)	-	-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4,000,000	-	-	-	24,000,000
				164,560,000	-	(13,200,000)	(5,000,000)	146,360,00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537,354,000(L)	25.90%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7,354,000(L)	25.90%
	實益	11,208,000(L)	0.54%
	視作	1,200,000(L)	0.06%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548,562,000(L)	26.44%
	實益	1,200,000(L)	0.06%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304,635(L)	12.88%
莊天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7,304,635(L)	12.88%
羅伊雯(附註2)	視作	267,304,635(L)	12.88%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	232,587,706(L)	11.21%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葉容根(附註3)	實益	10,800,000(L)	0.5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587,706(L)	11.21%
李綺斯(附註3)	視作	243,387,706(L)	11.73%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37,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37,354,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之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經進行紅利發行調整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已調整至267,304,635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267,304,635股股份之權益。
3.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Gai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容根先生(「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葉先生被視為擁有232,587,706股股份之權益。

李綺斯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Winner Gain所持232,587,706股股份以及葉先生所持10,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任何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